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趙昱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驗餘總毛重5.068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伍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昱傑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上6時2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4查獲，因被告係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4號簽結在案，有該案簽呈1份在卷足參。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毛重共計4.7公克，驗前總實秤毛重5.07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  
02 9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 
03 之傾向，於113年3月25日出所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  
04 2年度毒偵字第789號、第894號、第950號、第1006號、第10  
05 72號、第1205號及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  
06 確定；因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係112年12月27  
07 日晚間6時20分許，在前揭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  
08 前，是聲請人就本件逕予行政簽結等情，有上開簽呈及臺灣  
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無  
10 訛。

11 (二)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5包（驗餘總毛重5.068公克），經送台  
12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  
13 S）法進行分析，鑑定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  
14 上開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所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  
15 編號：A1501）在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  
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  
17 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18 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1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均沒收銷燬之，從而聲請人  
20 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8 書記官 林欣緣